

# 聊城大学学术道德规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防止学术不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聊城大学全体教职员工、学生、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和外聘人员。

## 第二章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社会公德，严谨治学，坚守学术诚信，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有关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文件精神；

（二）在研究成果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应注明出处；转引他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引用他人的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三）合作研究成果应按照参与者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合法约定的除外；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应经过所有署名人

审阅；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不可分割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均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四）介绍、评价研究成果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全面、准确的原则，进行实事求是地分析、评价和论证，不故意夸大或贬低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或社会效益；

（五）对于须经过有关学术机构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应在完成论证和鉴定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对外公布；

（六）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上述各类人员进行学术活动时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一）伪造与篡改：在自己的研究结果中，捏造、篡改实验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等；

（二）抄袭与剽窃：在学术活动中，将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冒充为自己所创，引用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不注明出处，作为自己的研究成果使用；

（三）伪造学术情况：在提交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伪造学术经历、学术成果、学术荣誉、专家鉴定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

（四）不当署名：在未参加实际研究的成果中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

（五）重复发表：未按规定将同一研究成果向多个刊物投稿，

在不同刊物上重复发表同一研究成果或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

（六）滥用学术权力：利用职务便利或学术地位、学术评议评审权力，为个人谋取不当利益；

（七）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中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价值，擅自公布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或有关机构鉴定的研究成果等；

（八）泄密：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或事项；

（九）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如不正当获取学术荣誉；恶意诋毁、歪曲他人的学术思想和成果；对正常的学术批评采取报复行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诬陷他人等。

### 第三章 学校职责与专门机构

**第五条** 学校在维护学术道德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学校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和相关政策，并对师生员工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

（二）在有关人事录用、职务晋升、项目申请、考核评估和学生招生录取、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认真审查候选人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情况；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实行一票否决；

（三）发现有关人员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按本规范第六条或第七条的规定报有关组织机构进行调查处理；

（四）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处理情况；

（五）对有人检举、经过调查核实并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

当事人，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对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有关人员予以严肃处理。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学术道德建设的专门机构，负责学术道德建设的政策调研、咨询评估、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 第四章 处理方式及适用

**第七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处理方式包括：予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暂缓职务晋升、暂缓学位授予或不授予学位、撤销获得的有关奖励和资格、给予行政处分以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等。

####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规范（聊大校发〔2007〕13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规范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